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杭临征(2022)99号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

乙方：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所有权人)

因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补缺建设，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甲方与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确认。

二、本次征收乙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4200 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 0.1102 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 0.035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 1.2739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三、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锦天路、南至观锦街、西至长西线、北至茗溪南街（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四、甲方应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六级		级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各类土地（不含林地）	1.3098	150			1.3098	196.47
林地 (未利用地)	0.1102	90			0.1102	9.91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10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

	数量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1.3841	42	58.1322

注1: 采取“包干补偿”的,数量栏填写面积、补偿标准栏填写补偿标准。

注2: 可另附页

3.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按_____/____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共0万元。

4.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64.5202万元(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零贰元整)。

五、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费用的分配发放工作,并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被征收土地移交甲方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解决。

七、其他事宜: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2022年9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
乙方：(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土地承包权人)
丙方：(土地所有权人)

因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补缺建设，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丙方确认。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3841 公顷。

三、乙方承包经营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见下表：

承包经营权类别	地上附着物(农用地)和青苗		
	数量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土地承包经营权	<u>1.3841</u>	<u>42</u>	<u>58.1322</u>
土地承包权			
合计 万元)			

注1：表格填写内容与乙方享受的权益对等，若乙方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承包经营权类别一列中填写【承包经营权】；若乙方是承包权人，承包经营权类别一列中填写【承包权】。

注2：采取“包干补偿”的，数量栏填写面积、补偿标准栏填写补偿标准。

上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58.1322 万元，其他补偿费万元，共计 58.1322 万元。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

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

五、乙方承包经营的范围内涉及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等情形的，除已颁发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经营权外，乙方应按已有约定妥善处理补偿费用的归属。

六、涉及已颁发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经营权由甲方、丙方和土地经营权人另行签订合同，对补偿费用、支付方式等另行约定。

七、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土地移交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丙方负责管理和解决。

八、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分配等工作，由丙方负责办理。

九、其他事宜：

十、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陈根

丙方：（签字盖章）

胡杰



2022年9月15日